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8)

建議購回A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8頁。

本公司將分別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該等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4頁。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欲出席相關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1年5月6日(星期五)前交回。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1年4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購回A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5
3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7
4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說明函件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201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建議提呈以批准A股購回授權的一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數目10%的A股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建議提呈以批准H股購回授權的一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10%的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4月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為準；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神華集團」	指	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不包括本集團)；
「神華集團公司」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中国神华
CHINA SHENHUA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8)

執行董事：

張喜武
張玉卓
凌文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非執行董事：

韓建國
劉本仁
謝松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徐麗泰
貢華章
郭培章

敬啟者：

建議購回A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購回A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

建議購回A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A股購回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根據A股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A股，不可超過本公司就批准A股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A股數目的10%。

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b)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到期當日；或(c)有關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其各自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此務請股東注意，儘管A股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惟本公司仍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A股購回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股東尋求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該等A股購回的進一步資料及詳情。本公司將時時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並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A股購回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的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

H股購回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購回H股將須待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管理部批准後方可進行。另外，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後十日內知會其債權人該決議案已通過，並於通過決議案三十日內在報章公告。債權人自

董事會函件

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報章公告之日後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據此，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已發行的H股。董事將根據本文所述法律及監管規定召開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根據H股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就批准H股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股數的10%。

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均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文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

A股類別股東會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讓A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H股類別股東會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讓H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董事會函件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黃清
謹啟

2011年4月10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證券購回授權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H股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889,620,455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3,398,582,500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16,491,037,955股。

行使H股購回授權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特別決議案、A股類別股東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購回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a)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b)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到期當日；或(c)有關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其各自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有關期間」）。H股購回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存檔及／或進行，方可行使H股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398,582,5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達339,858,25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以購回H股股份。本公司僅可利用原可撥作派息或分派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而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將被視為已註銷者論，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購回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0年		
3月	35.50	30.85
4月	37.25	32.85
5月	34.00	28.05
6月	32.50	27.50
7月	31.70	27.10
8月	31.60	27.80
9月	32.30	28.20
10月	37.10	32.45
11月	37.85	32.35
12月	33.60	29.55
2011年		
1月	35.15	30.95
2月	32.90	29.00
3月	36.90	31.7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20	36.05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H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華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72.96%，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需要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內的規定加以披露。倘董事根據擬

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H股購回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權力，則神華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權益總額會因此增至約74.23%。董事概無發現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H股購回授權的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購回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H股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召開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4.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即宣派及分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75元(含稅)，其總額約人民幣14,917百萬元，並授權由張喜武董事、張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具體實施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事宜。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即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685,067.81元；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575,000元，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則為人民幣1,575,000元，而其他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立非執行董事)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放薪酬而在本公司不領取現金薪酬；監事的薪酬則為人民幣1,309,928.19元。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續聘本公司2011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即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2011年度本公司國內及國際審計師，而其續聘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授權由張喜武董事、張玉卓董事、凌文董事及貢華章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決定審計師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即使獲得一般授權，如果發行新內資股(A股)，仍需再次就增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授予董事會的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及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i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iv)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ii)項和第(iii)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v) 聘請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股份所需、適當或必須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vi)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發行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發行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回購內資股（A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 (2)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 (vi) 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1年4月10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如欲出席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310室，郵政編碼：100011)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

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1年5月6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3) 本公司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至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

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1) 會議主席；及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6. 其他事項

- (1)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將於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起至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符合資格領取公司2010年度分配股息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該等股息將派付予於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3)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郵政編碼： 100011
聯絡電話： (+86) 10 5813 3355 / (+86) 10 5813 3399
傳真號碼： (+86) 10 5813 1804 / (+86) 10 5813 18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會議聯繫方式為：

聯繫部門：	投資者關係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B座310室
郵政編號：	100011
聯繫人：	瞿君達
電話：	(+86) 10 5813 1088 / (+86) 10 5813 3363
傳真：	(+86) 10 5813 1814

(6) 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韓建國先生、劉本仁先生及謝松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賈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

201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8)

201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召開201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回購內資股(A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201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2)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
- (3)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間、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 (vi) 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201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c)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1年4月10日

附註：

1. H股類別股東會出席資格

凡在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

如欲出席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310室，郵政編碼：100011)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

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2011年5月6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至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

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1) 會議主席；及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6. 其他事項

- (1) H股類別股東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將於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起至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該等股息將派付予於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201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3)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郵政編碼： 100011
聯絡電話： (+86) 10 5813 3355 / (+86) 10 5813 3399
傳真號碼： (+86) 10 5813 1804 / (+86) 10 5813 1814

(5) 本公司會議聯繫方式為：

聯繫部門：	投資者關係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B座310室
郵政編碼：	100011
聯繫人：	瞿君達
電話：	(+86) 10 5813 1088 / (+86) 10 5813 3363
傳真：	(+86) 10 5813 1814

(6) 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韓建國先生、劉本仁先生及謝松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